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5〕4170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粤通卡产品 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

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粤通卡产品售价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粤联财务〔2015〕927号）悉。根据《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42号）等规定，现就粤通卡产品销售价格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粤通卡（含储值卡、记帐卡）销售价格每卡不超过15元。

二、不停车缴费电子标签销售价格（含安装、维护费用）每台不超过200元。

三、记帐卡一律不得面向用户收取帐户管理费。

以上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请于期满前两个月将有关收费情况报我委审定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国资委、交通运输厅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。